

附件

2024 年平罗县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 行动联合工作专班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作出的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做好 2024 年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基金监管高压态势，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规范使用，提升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获得感。经研究，决定成立 2024 年平罗县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组 长：	高金梅	县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燕 峰	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刑庭庭长
	赵德睿	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马建红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刘俊荣	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李文忠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顾永华	县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韩继秀	县人民法院三级法官助理
	张 聪	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吴军平	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

冯明文 县财政局社会保险室主任

田 兰 县卫生健康局医政科科长

马小龙 县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办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顾永华同志兼任，工作专班办公室成员由基金监管办全体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落实相关整治措施，负责对接区、市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相关事宜等。

工作专班职责：统筹推进 2024 年平罗县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研究制定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措施等。工作专班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工作完成后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各部门职责：各部门要依职责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统筹监管资源，发挥监管合力，确保整治效果。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牵头开展专项整治，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

县人民法院：负责审理各类欺诈骗保犯罪案件，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

县人民检察院：负责依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医保骗保犯罪案件，并对相关案件办理实施法律监督。

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犯罪行为，及时接收、

调查医保部门移交的涉嫌犯罪线索。对医保领域不构成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移送县医疗保障局。

县财政局：负责对医保基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并协助查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医疗机构监管，规范医院服务及收费计费行为，积极处理医保部门移交的涉及医疗行为的线索，并对医疗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违规问题进行处理。